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宗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經本院民國108 年6 月4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 日內補正提出聲請人為權利人之證明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6 月12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完全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